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为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翔无力偿还，吉安现代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为其代偿欠款本金 6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翔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仓泰”）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 1,052.06 万元，超过公司 2024 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1,050.00 万元的部分将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现代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书，为永

新傲翔与永新仓泰《租赁合同》下未及时和未按约定标准归还租赁资产所产生的场地占用费债务本金（1,05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详见《2024 年 12 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翔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永新傲翔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旭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永新傲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新傲翔目前已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1.30/ 2025 年 1-11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54.35	124.58
负债总额	13,665.58	13,724.98
资产净额	-13,511.23	-13,600.40
营业收入	31.18	63.25
净利润	89.16	-3,018.28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永新傲翔未按 2024 年 12 月 4 日协议书的约定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履行首笔还款义务（450 万元），永新仓泰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吉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永新傲翔支付场地占用费本金及利息，吉安现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吉安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裁决书》((2025)吉仲裁字第 416 号)，支持永新仓泰的相关请求，并由永新傲翔、吉安现代共同负担仲裁费 2.06 万元。

鉴于永新傲翔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裁决书》支付占用费及仲裁费，吉安现代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部分本金 450 万元及仲裁费 2.0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永新傲翔仍无力偿还剩余占用费，吉安现代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为其完成代偿剩余本金 600.00 万元。永新仓泰已同意豁免永新傲翔场地占用费利息，不再要求吉安现代代偿，并确认吉安现代相关担保代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翔与永新仓泰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 1,052.06 万元，超过公司 2024 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1,050.00 万元的部分将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款项后，将形成对被担保方永新傲翔的债权，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对前述被担保方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74,275.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4%；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7,98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7,23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89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5%。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27,582.11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34,023.10 万元，其中：26,287.09 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361.56 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